

学前教育专业毕业设计标准

毕业设计是专业教学的基本内容。毕业设计是高职高专院校各专业必修的综合性实践课程，是体现人才培养特色和强化学生专业能力综合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，也是学生毕业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。为加强指导我院毕业设计工作，科学评判毕业设计质量，现特制定专业毕业设计标准。

一、毕业设计对象资格认定

毕业设计工作开始前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全日制三年制和五年制在籍毕业学生(含学籍状态标注为“注册学籍”、“暂缓注册”、“保留学籍”三种情况)方可有资格参加。组织学生选题、检查开题、工作进度、教师指导情况、学生工作情况以及设计作品质量；上报成绩；做好本院毕业设计的评优推荐和工作总结。

二、毕业设计标准

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毕业设计采用学分认定标准。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学生该项修学为2学分，学生毕业设计评分统计达2分，才认定为合格，准予毕业。毕业设计学分分为基本学分认定、质量奖励学分认定、不合格类型认定三个方面评判。

1. 基本学分认定标准。

①毕业设计内容要求学分认定标准。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毕业设计为学前教育活动方案设计。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班级学生均要求完成毕业设计，毕业设计为教学设计。教学设计选题范围：3-6岁幼儿某一领域（健康、语言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）教育活动内容及选题，教学活动设计应以学前教育一次教学实施（15—30分钟）为设计内容，

紧紧围绕当前学前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最新理念和方法进行设计。各教研室组织教师命题并统计上报学院教科办，学院教科办认定后发布，学生不能任意更改，如有更改，毕业设计该项计 0 分，且认定为作品不合格。

②毕业设计各环节进程学分认定标准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学分及要求。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教学设计包括毕业设计任务书、毕业设计方 案、毕业设计作品(含教学活动课件)、毕业设计过程性检查表、成果报告书、毕业设计过程性与成果评价表(含查重)、毕业设计答辩、毕业设计成绩评定、毕业设计资料上传等 9 个环节，每按时完成 1 个环节，计 0.1 学分，未按时完成按 0.1 分/个环节扣分；该项满分计 0.9 学分；指导教师每投诉一次扣 0.1 学分。

③各环节质量学分认定标准。根据毕业设计工作的 9 个环节质量认定学分，每按时完成 1 个环节且质量达合格以上计 0.1 学分，未按时完成且质量不合格的按 0.1 分/个环节扣分；该项满分计 0.9 学分；共 1.0 学分。

2. 奖励学分认定标准。

①作品质量要求学分认定标准。教学活动设计既要注重学科专业性，又要注重实践性，既要锻炼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能力，又要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作品应该包括：选题缘由、对象分析、活动内容的选择与编排、教学方法、活动方案(含活动延伸、活动反思)、参考文献等主要环节，且要达到相关各项要求。作品应栏目齐全，格式规范，中心突出，教学设计环节层次分明，逻辑清晰、语言表达准确，文字叙述通畅，图表

清晰,具有可操作性。毕业设计作品篇幅不少于 4500 字(不含图表),其中设计方案字数应该占本部分 75%左右。毕业设计作品成绩评定为及格的计 0.1 学分,中等的计 0.2 学分,良好的计 0.3 学分,优秀的计 0.5 学分。

②毕业设计答辩质量学分认定标准。毕业设计答辩是学生毕业设计重要的一环,答辩时学生应就选题缘由、对象分析、活动内容的选择、教学目标、教学重点及难点、活动内容的编排、教学方法的使用、活动延伸、活动反思等设计环节等作出说明,时间一般控制在 10-15 分钟;答辩小组专家从以下四个方面对答辩人进行提问:测试答辩人掌握专业知识深度和广度的情况;毕业设计中没有叙述清楚、但对本课题来讲尤为重要问题;毕业设计中出现错误观点的问题;课题相关的扩展性问题。提问一般为 5 分钟左右;答辩小组专家评议,提出修改意见;毕业设计答辩完成后,学生按要求改正设计作品中存在的错误,并将修改后的毕业设计作品交班级学习委员。毕业设计答辩成绩按百分制计分,优秀的成绩区间为 90—100 分,良好为 80—89,中等为 70—79,及格的为 60—69 分,不及格为 60 分以下。评定为及格的计 0.1 学分,中等的计 0.2 学分,良好的计 0.3 学分,优秀的计 0.5 学分。

3. 不合格认定标准。

学生毕业设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毕业设计不合格,不予以按时毕业,延期一年毕业,须随下一届毕业生参加毕业设计工作。

①毕业设计作品由他人完成,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等情况;

②作品评阅教师评定成绩为不合格的；

③作品查重三次不合格不能参加毕业答辩，毕业设计成绩认定不合格；

④不听从指导教师指导，且态度恶劣的；

⑤不按时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的；

⑥不服从学院安排，不按时完成作品上传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及要求。

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并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，若有问题学生及时上报学院教科办。根据每个学生的毕业设计质量写出评语，并按成绩评定标准给出成绩。

（二）答辩小组工作职责及要求。

学院遴选一批专业性强、工作负责的老师，成立答辩小组。答辩小组专家根据毕业设计质量和答辩情况，写出答辩评语，并按成绩评定标准给出评定成绩。成绩按百分制计分，优秀的成绩区间为 90—100 分，良好为 80—89 分，中等为 70—79 分，及格的为 60—69 分，不及格为 60 分以下。

（三）学生毕业设计成绩评定。

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由答辩组长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，指导老师、作品评阅教师、答辩小组所给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30%、40%、30%，毕业设计成绩评定为优秀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 20%。学院对评定的成绩予以审核，毕业设计的最终成绩采取等级计分制，按以下标准折合而成：优秀（90~100 分）、良好（80~89 分）、中等

(70~79分)、及格(60~69分)、不及格(60分以下)。

四、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毕业设计流程一览表

序号	工作项目	工作内容	时间安排	责任人
1	动员大会	召开动员会,组织师生认真学习“规程”、学校及本院毕业设计工作方案,明确职责及要求,以及清晰各阶段任务。	三年制:开学第一周 五年制:顶岗实习离校前一周	学院教科办
2	选题	指导教师上报选题;教研室召开会议进行选题审查、论证;学院或邀请校外专家对上报课题进行评审;对学生公布选题,并确保一名学生有一个选题;学院汇总通过评审的选题,并作为教学执行计划报教务处。	三年制:开学第三周 五年制:顶岗实习第三周内	学院教科办
3	毕业设计任务书	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撰写。学生对本次毕业设计目标、设计任务、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、成果表现形式等内容和环节清晰。	三年制:开学第五周 五年制:顶岗实习第五周内	毕业生、指导教师
4	毕业设计计划方案	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计划方案撰写。对设计思路、设计内容等环节清晰,完成毕业设计计划方案栏目撰写。	三年制:开学第七周 五年制:顶岗实习第七周内	毕业生、指导教师
5	第一次抽查	制定第一次检查工作方案,完成对“毕业设计任务书”和“毕业设计计划方案”检查,及时发布检查结果	三年制:开学第八周 五年制:顶岗实习第八周内	学院教科办
6	撰写毕业设计作品方案初稿	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作品初稿撰写,并交指导老师审阅。	三年制:开学第八周 五年制:返校第一周	毕业生、指导教师
7	完成二稿修改	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作品二稿撰写,并交指导老师审阅。	三年制:开学第十周 五年制:返校第三周	毕业生、指导教师
8	第二次抽查	制定第二次检查工作方案,完成对毕业设计作品初稿完成情况检查,及时发布检查结果。学生和指导老师完成中期检查表填写。	三年制:开学第十周 五年制:返校第四周	毕业生、指导教师、学院教科办

9	作品定稿、制作教学活动方案	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作品定稿。完成制作教学活动课件工作。	三年制：顶岗实习第十三周 五年制：返校第十三周	毕业生、指导教师
10	毕业设计成果报告书	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成果报告书撰写，并交指导老师审阅。	三年制：顶岗实习第十三周 五年制：返校第十三周	毕业生、指导教师
11	作品查重	以班为单位上交定稿，学院组织查重工作，并及时反馈信息，最多查重三次，超过三次直接定等为“不合格”	三年制：顶岗实习第十四周 五年制：返校第十四周	学院教科办
12	毕业答辩	学院教科办组织人员对学生进行毕业答辩，并评定毕业答辩成绩。	三年制：顶岗实习第十四周 五年制：返校第十四周	学院教科办
13	全面清查	以班为单位上交作品定稿，学院组织人员全面清查，及时发布反馈信息，并评定学生毕业设计成绩，评选优秀毕业设计。优秀与指导教师指导绩效挂钩。	三年制：顶岗实习第十六周 五年制：返校第十六周	各班级、学院教科办
14	作品上传	发布师生上传账号，要求师生按规定时间上传作品及相关资料。学院组织人员审阅上传情况。	学生毕业离校前一周内	毕业生、指导教师、学院教科办

学前教育学院

2021年10月20日